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6-03739**

采购项目编号：**GDWCZFG260649**

项目名称：**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6-03739

采购项目编号：GDWCZFG26064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621,694.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621,69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低浓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4,861,683.20	否
1-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场内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4,807,050.00	否
1-3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低浓度浓缩液进水处理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922,060.80	否
1-4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	1.00(项)	详见第二章	340,000.00	否
1-5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场区其他辅助及道路维护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690,9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并签发运营通知之日起1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5.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

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及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工程类、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1)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②供应商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dw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低碳总部园14栋
联系方式: 020-82730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7层702房
联系方式: 020-855155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020-8551557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 1.投标人须对以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采购需求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二）增城区棠厦垃圾填埋场（以下简称“棠厦填埋场”）位于增城区荔城街棠厦村鸡心岭，距离增城区中心约12公里，场区占地面积12.46万平方米（包含生活填埋堆体、飞灰堆体以及污泥存放区域），属于二级无害化填埋场，目前本设施已停止接收生活垃圾填埋，同时采用HDPE膜进行覆盖封闭。为确保膜覆盖系统的完整性、场区其他基础设施的完好性及填埋气体得到持续收集与妥善处理，并为后续封场工程做好基础准备，需对填埋场进行持续维护，以确保填埋场的安全、环保和完好。填埋场场区维护基本现状如下：

- 1.填埋场场区维护：填埋区膜覆盖面积约9万平方米（生活填埋堆体以及污泥存放区域），平面主要采用0.5mmHDPE膜覆盖，出水口位置主要采用1.0mmHDPE膜覆盖，并用沙袋压载。填埋区设有二次污水收集坑，用于暂存渗滤液，经200PE管及污水泵抽送至调节池。
- 2.场区其他设施维护：棠厦填埋场填埋区环路设有盲沟导排膜面雨水，全长约860米。填埋区气体通过竖井及水平井收集系统连接后集中处理。环路设有排洪水沟（约1800米），需对排水沟杂草、污泥、漂散垃圾清理、维护及修补。填埋场道路设有约40盏路灯，需要日常维护。场区办公楼及其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需要日常维护。
- 3.污水处理：每日产生低浓度污水约300吨、垃圾渗滤液约210吨需按规范进行处置。（该值仅供参考，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 4.稳定化运营：目前生活垃圾填埋区已有部分垃圾进行稳定化运营。
- 5.项目须披露其他现状：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96号）文件，拟规划扩容建设棠厦垃圾填埋场，用于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处理及应急填埋。扩容工程实施期间，将会存在同地点交叉作业，主要问题有：

（1）棠厦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整治项目，计划采用机械生物处理工艺（MBT），存量垃圾处理采用异位开采修复技术，工艺路线将划分生物处理和机械处理，同时构建不同功能区域，形成整体的MBT能力。生物处理区采用“动态好氧堆肥”工艺，机械处理区采用“分选+SRF生产”工艺。整治现有存量垃圾处理总量160万吨，折合250万立方米。

（2）预计近期飞灰库区会重新运营，接收广州市增城区第六资源热力电厂焚烧产生的飞灰，日均填埋量预计100吨。

★（三）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暂估处理量	分项价格小计(元/年)	最高限价(元/年)
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自合同生效并签发运营通知之日起1年。	(1) 低浓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综合单价: <u>52.03</u> 元/吨 (以出水量计);	93440吨	4861683.2	13,621,694.00元/年
		(2) 场内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综合单价: <u>87.8</u> 元/吨 (以进水量计, 不含低浓度污水浓缩液);	54750吨	4807050	
		(3) 低浓度浓缩液进水处理综合单价: <u>82.28</u> 元/吨 (低浓度浓缩液进水量=低浓度污水进水量-低浓度污水出水量)	23360吨	1922060.8	
		(4) 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	一项	340000	
		(5) 堆体维护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	一项	1690900	

报价表格式: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投标单价	暂估处理量	分项价格小计	合计总价
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自合同生效并签发运营通知之日起1年。	(1) 低浓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综合单价: ____元/吨 (以出水量计);	<u>93440</u> 吨	____元/年	____元/年
		(2) 场内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综合单价: ____元/吨 (以进水量计, 不含低浓度污水浓缩液);	<u>54750</u> 吨	____元/年	
		(3) 低浓度浓缩液进水处理综合单价: ____元/吨 (低浓度浓缩液进水量=低浓度污水进水量-低浓度污水出水量)	<u>23360</u> 吨	____元/年	
		(4) 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	一项	____元/年	
		(5) 堆体维护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	一项	____元/年	

注: 需按以上“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且补充至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 投标格式的总价报价形式仅作为计算价格分依据。

(三) 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4.《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5.《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 50869-2013）；
- 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7.《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 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 9.《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564-2010）；
- 1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标准》（CJJ/T 133-2024）；
- 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1-2025）；
- 12.《垃圾填埋场土工排水网》（CJ/T 452-2014）；
-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4.《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DB 44/26-2001）；
- 1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DB 44/27-2001）；
- 17.《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注：如国家、行业有新的标准规范的，按新的执行。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

本项目服务区域在广州市增城区棠厦垃圾填埋场红线范围内场区及红线外进场道路，主要包括低浓度污水处理、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地下水监测及污染防治、堆体维护（不含飞灰填埋区）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

（二）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为四部分：

1.对低浓度污水进行处理服务。

- （1）回抽池低浓度污水处理，处理完后低浓度浓缩液进渗滤液生化系统处理。
- （2）确保低浓度污水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 （3）低浓度污水处理能力不小于300吨/天，需自带处理设备。

2.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运营服务

棠厦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规模约300吨/天，现日处理垃圾渗滤液约210吨/天（该值仅供参考，按实际处理量结算），主要用于处理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及调节池内渗滤液、新建飞灰填埋区渗滤液及存量垃圾整治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渗滤液处理后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印发，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

对棠厦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南侧周边高压电塔（填埋场专用高压供电线路）电箱至用户电房端高压电线线路进行迁改。

3.地下水监测及污染防治

填埋场现有7眼地下水自行监测井（1眼本底井、3眼污染监视井、2眼污染扩散井、1眼排水井），5口环境监测井、2个地表水监测断面，需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和处置渗滤液浸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4.堆体维护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

（1）堆体维护包括：

- 1.1.对维护范围内的膜覆盖系统（约90000平方米）进行维护，包括填埋区全范围的覆盖膜、压载材料等；
- 1.2.对维护范围内的地表水导排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环场路两侧的排洪（约1800m）、排水设施、填埋区的堆体排水沟、急流槽及出水口等；
- 1.3.对维护范围内的渗滤液（提升井2个，收集管道约550米）、填埋气收集导排系统进行维护（约650米），包括现有渗滤液收集导排管、填埋气收

集导排管和渗滤液收集坑等；

- 1.4.对场区道路及两旁绿化（约1000平方米）进行日常维护；
- 1.5.对维护范围内的区域实施日常除四害消杀和除臭；
- 1.6.按规范或排污许可对填埋场地表水（每月一次）、环境空气（无组织恶臭每月一次，无组织填埋气每季度一次）、土壤（每年一次）等进行环境监测；
- 1.7.提供应急响应，包括应急抢险（原位处置）、提供应急场所及应急物资；
- （2）场区辅助辅助服务。

每天24小时对填埋场(除垃圾填埋库区填埋堆体区域范围)用地范围区域进行统筹管理，防火、防盗、防止与项目运营管理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增城区棠厦垃圾填埋场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进场道路范围内的全场区监视看管服务，包括值班安全看管，场内设施设备看管，门卫值班，进场区、计量区、渗滤液处理区、填埋场区、存量垃圾处理区、填埋气体处理设施等的视频监控；对进出车辆及人员监控；对红线外进场道路排水沟和杂草进行清理。

三、详细的运营服务要求

（一）低浓度污水处理要求

- 1.处理规模
- 本项目低浓度污水日处理量约300吨/日。（该值仅供参考，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表1进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分析表 单位（mg/L）

指 标	BOD	COD	TN	NH ₃ -N	TP
进水指标	265	401	219	165	2.2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清理的污泥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处理达标要求

出水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印发，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

★3.处理设备及出水率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低浓度污水处理设备，设备的回收率≥80%。

（二）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要求

★1.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计规模为300吨/天，现日处理量约210吨/天（该值仅供参考，按实际处理量结算）。现状处理工艺采用MBR+两级DTRO，出水回收率≥75%，浓缩液采用回灌处理方式，中标供应商可根据现状工艺和设备进行优化调整，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进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分析表 单位（mg/L）

指 标	BOD	COD	TN	NH ₃ -N	TP
进水指标	1560	4500	585	525	63.6

备注：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清理的污泥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中标供应商需全面负责渗滤液处理和浓缩液（如有）回灌处理工作，同时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印发，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具体排放标准及排放口以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为准。
- 3.中标供应商负责渗滤液处理厂安全环保运行，保证渗滤液处理各工艺段及出水达标排放。
- 4.根据生产需要编制和实施渗滤液处理厂生产计划，按需要及时购置渗滤液处理所需各类材料。
- 5.制定实施工艺控制、机械、电气、自控、化验等设备的检修维护方案，负责渗滤液处理厂所有设施、设备、机械、电气、自控等方面的检修、维护、保养。
- 6.按时填写各项生产、维修、化验记录，编写周报、月报、年报，实现渗滤液处理过程废气排放、厂界气体环境指标达到要求。
- 7.中标供应商负责渗滤液处理厂水质检验，以及大气环境监测等工作。
- 8.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渗滤液处理系统脱水后产生的所有污泥运至采购单位填埋区以及填埋工作，运输及填埋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

供。

9.中标供应商负责渗滤液处理厂区范围内建筑物、设施、道路、绿化带、水沟等清洁工作，保证日常生产有序进行，保证排水设施通畅。

10.中标供应商负责设施、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采购和实施购买、安装更换（包括超滤膜的维修，损坏换新等），必须确保污水处理达标。

11.中标供应商负责生产所需的危化品申请、备案、采购、登记等使用工作，确保危化品严格管理。

★12.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必须保证物料、物资以及应急物资进场。

★13.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起5日内完成渗滤液及低浓度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场、安装、调试及达标运行。

14.中标供应商负责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对渗滤液处理厂的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检定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定）。

★15.中标供应商负责从小楼站F9木谭线棠厦垃圾填埋场支线10KV增城区管理执法局棠厦垃圾填埋场分接箱G02开关接取起到增城区管理执法局棠厦垃圾填埋场低压房低压柜进行供电线路、设备维护以及高压特设备的检定（检定需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

16.中标供应商根据排污许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需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资质单位对渗滤液进出水、浓缩液、低浓度进出水、大气的月、季、年度的监测。

17.中标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单位每年对场区办公楼、渗滤液处理厂、维修车间、保安室等防雷设施检测。

★18.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对出水在线监测系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全面维护。

19.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区监控系统、办公网络、地磅数据传输专线以及渗滤液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环保数据传输光纤网络办理以及维护等。

★20.对棠厦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南侧周边高压电塔（填埋场专用高压供电线路）电箱至用户电房端高压电线线路进行迁改（需要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施工单位开展）。

★（三）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

1.中标供应商需根据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对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和处置渗滤液浸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2.中标供应商需根据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的要求布设好地下水监测井，并做好以下工作：

（1）填埋场现有7眼地下水自行监测井（1眼本底井、3眼污染监视井、2眼污染扩散井、1眼排水井），5口环境监测井、2个地表水监测断面，需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和处置渗滤液浸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2）监测井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3.地下水监测指标为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r 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含7 口地下水自行监测井的水质监测（本底井每月1次、污染监视、污染扩散井每月2次、排水井每周1次）、5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水质监测（每月1次）、2 个地表水（每月1次）断面监测。

4.中标供应商需对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月报和年度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

5.按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因子指标突变进行分析报告。

（四）堆体维护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要求

1.堆体维护

（1）雨污分流维护及要求

棠厦填埋场雨污分流系统维护，主要包括：

1.1.覆盖膜系统维护，即对场内全范围的覆盖膜及压载材料进行维护；

1.2.地表水、膜面水导排系统维护，即对内的排水平台、排水沟、急流槽、出水口及环场路两侧的排水设施进行维护。

（2）覆盖膜系统维护及要求

2.1.土工膜覆盖维护

2.1.1负责对不同区域、不同阶段的填埋堆体，按相关规范采用不同厚度的土工膜实施覆盖。场区所有覆盖膜厚度为0.5mm；急流槽、排水沟等位置区域，覆盖膜厚度为1.0mm。

2.1.2承诺填埋区内覆盖膜全部使用焊接方式密封牢固。

2.1.3负责定期对填埋区覆盖膜实施检查，检查频率为每日2次，发现老化、破损、穿孔等异常的覆盖膜，在24h内修复、更换，并保持膜面无杂物。

★2.1.4承诺服务期间，填埋区覆盖膜年更换率不低于20%，且需确保覆盖膜的有效性，发现覆盖膜破损需立即更换。

2.1.5承诺遇台风、强降雨等不可抗力影响，局部覆盖膜出现撕开的，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48小时内恢复。

2.1.6承诺使用的HDPE膜、LDPE膜分别满足CJ/T 234-2006《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和CJ/T 276-2008《垃圾填埋场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土工膜》的要求。

2.2.压载材料维护

2.2.1负责定期对填埋区的压膜材料实施检查，检查频率为每日2次，发现老化、破损、穿孔等异常的压载材料，需及时修复、更换。

2.2.2承诺压膜材料选用软性，不易风化的、填埋场专用的品牌PE袋。

2.2.3承诺压膜材料需整齐稳固压在膜与膜搭接处，摆放的直线间距为1m左右，同时在每层膜的中部摆上压膜袋，直线间距为3m。

2.2.4承诺压膜材料年更换率不低于15%，且需确保压膜材料的有效性，发现压膜材料损坏需立即更换。

2.3.维护流程

2.3.1日常巡检：区分单元巡检，每日巡检次数不低于2次；检查覆盖膜的完整性、老化程度、压载材料的使用情况；

2.3.2发现不符合：现场采用喷漆或插旗的方式进行标记；描述不符合内容及不符合程度；

2.3.3维护施工：当天组织维护工作，当日完成修复工作；修复工作结束后采用蓝色喷漆或小旗标识；

2.3.4信息记录：系统梳理每周期的工作数据，分析覆盖系统各工作分项的修复率，提出解决措施；形成填埋场维护服务周报，并存档保管。

（3）地表水、膜面水导排系统维护及要求

3.1.膜面水导排维护

膜面水导排系统包括填埋堆体上分区分台阶构筑的垃圾挡坝、排水平台、急流槽、出水口等。维护内容包括：

3.1.1覆盖膜检查及修复：全面检查各排水平台、排水沟、急流槽等土工膜覆盖情况，对出现破损的必须及时修复。由于雨水导排沟的重要性，雨水沟膜施工要求高，因此，沟膜焊接必须全部满足HDPE膜焊接验收标准。并且，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巡查维护，做到每日检查频率每日2次，特别是在暴雨气候过后，及时对沟膜进行修补或换新。

3.1.2填埋堆体整形修复：针对局部填埋堆体变形严重，影响填埋区内雨水导排，则拆膜后对填埋堆体进行修整，重新按坡度构筑排水平台及垃圾挡坝。

3.1.3出水口维护：对膜面水出水口进行检查，对水泥硬化面出现洼坑状况的，重新硬化处置。

3.2.地表水导排系统维护

3.2.1定期维护检查填埋区四周的截洪沟、排洪渠等排水设施，确保完好畅通。检查频率为每日2次，维护频率每季度1次，进行清淤，除杂草；

3.2.2大雨或暴雨前后，增加地表水导排设施检查频率至每2小时1次。发现设施损坏或堵塞立即组织人员处理；

3.2.3对场区内管、井、池、沟等难以进入的狭窄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时，维护人员须配备必要的维护、检测与防护器具

3.2.4内储水和排水设施竖坡、陡坡高差超过2米时，设置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

（4）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主要的维护内容有：

4.1.负责对填埋区表面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填埋区四周坡脚碎石盲沟、渗滤液收集输送管、渗滤液收集井等。

4.2.负责定期检查、评估、并疏通渗滤液导排系统。

4.3.负责定期检查填埋区四周坡脚碎石盲沟，保证渗滤液导排畅通，维护频率每月1次。对出现堵塞的碎石盲沟段，须打开覆盖膜并修复，必要时更换盲沟内碎石及导排管道。

4.4.负责定期对填埋区表面渗滤液收集输送管进行日常维护，保证渗滤液导排畅通。根据渗滤液流出量，对出现淤堵的渗滤液输送管进行拆除、清淤疏通、复原，根据淤堵情况更换新的渗滤液输送管。

此外，在必要时候，如渗滤液导排不畅、严重淤堵、失效等情况下，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如重新构建渗滤液收集导排设施，主要措施有：

4.4.1构建填埋区填埋堆体边坡坡脚碎石导排盲沟；

4.4.2填埋堆体中布设渗滤液水平导排盲沟。

（5）棠厦填埋场场区基础设施维护包括：

5.1.对场内道路、环场路（含路灯等）、场区办公楼及其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卫生清洁、翻新修补、山体坡脚、排洪沟杂草清理等；

5.2.对环场路两侧绿化工程进行日常维护，主要包括日常施肥、除杂草、树木修枝扶正等。

5.3.对场区服务范围内现有用电负荷下所有用电单位用电管理及用电设施维护。

5.4.中标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单位每年对进场计量设备（地磅）进行检定和维护。

5.5.环场路维护及要求（路面长度约2000米，面积约10000平方米）

场内道路、环场路分为：水泥硬化段和压实土方段。

5.5.1水泥硬化段：每日巡查路面情况，对小范围的开裂，在闭场后采用混凝土修补；每隔半年，针对开裂严重的路面，进行破碎及重新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翻新修补频率不低于2次/年。

5.5.2压实土方段：对目前已被雨水冲刷严重的路面，立即采用土方回填压实；每日巡查路面情况，并记录相关信息；如需修补维护，24h内组织人员修补；每隔半年，对冲刷严重或出现较大开裂的路面，采用重新回填土方，压实机压实的方式，翻新修补，频率不低于2次/年。

5.5.3损坏路灯的更换及电线路的维护（40盏）。

5.6.场区办公楼及其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

负责场区办公楼及其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卫生清洁、损坏修补等工作

5.7.场区绿化养护（约1000平方米）

根据不同时期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对场地绿化进行养护。绿化养护内容主要有：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6）填埋堆体稳定性监测、维护及要求

6.1.堆体稳定性监测和维护内容

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51451-2025）要求开展堆体稳定性监测。

6.1.1负责定期对填埋区地形实施内部测量，测量频率不低于1次/月，并形成测量成果图，报送采购人，以了解填埋堆体沉降情况。

表 7.1.2 填埋场安全监测项目表

监测项目		安全等级			监测频率 (次/月)
		一级	二级	三级	
渗沥液 液位监测	渗沥液导流层水头	★	●	○	1
	垃圾堆体主液位	★	★	●	2
	垃圾堆体滞液位	★	★	●	1
气压监测	堆体气压	★	●	○	1
堆体 变形监测	表面水平位移	★	★	●	2
	深层水平位移	★	●	○	2
	垃圾堆体表面沉降	★	★	●	2
	软弱地基沉降	●	○	○	1
垃圾坝 变形监测	表面水平位移	★	★	●	2
	深层水平位移	★	●	○	2

注：1 ★为应设项目，●为宜设项目，○为可设项目；

2 岩土工程安全等级应符合本标准第 3.0.1 条的规定。

★6.1.2负责定期对填埋堆体的稳定性实施内部监测，主要监测填埋区填埋堆体，监测点不少于10个，监测频率不低于1次/月，并形成填埋堆体稳定性监测报告，报送采购人，以了解堆体稳定情况。

6.1.3负责按规范修整填埋堆体，修整后边坡坡度不大于1:3（水平：垂直）；修整后垃圾压实密度不低于0.9t/m3。

6.1.4按相关规范要求，在填埋堆体边界附近定期开展甲烷浓度监测。

6.2.成果报告

6.2.1观测数据应及时分析整理，监测成果的提交以监测报告的形式体现，定期把监测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采购人。

6.2.2各监测项目的数据分析应根据进行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结合填埋作业区填埋情况，分析研究监测项目各物理量之间的内在联系，将变形大小和变形速率结合起来，考察其发展趋势。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业主。

6.2.3监测成果报告应包括：a、控制点、监测点原始资料；b、监测点布置图；c、观测结果统计表；d、变形曲线图；e、变形监测报告；f、结论及

建议。

6.3.环境监测及要求

根据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继续对填埋场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指标可控、在控。

6.4.场区日常蚊虫消杀及要求

6.4.1负责定期实施除四害等消杀，实施频率不低于2次/月。夏季及湿热季节时，需增加消杀频次为1次/周。

6.4.2消杀范围主要包括填埋区、环场路等区域。

6.4.3承诺采用低毒、高效、环保灭蝇药；灭蝇、每日使用量必须满足实际需要，用于灭蝇灭鼠的药剂应避免二次污染。

6.4.4承诺使用灭蝇、灭鼠药物时应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完成，药品种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以提高杀虫效果。药物应有专人保管，确保安全。

(7) 填埋气体收集及臭气控制要求

7.1.填埋气体收集

根据棠厦垃圾填埋场现状，填埋气体收集主要以水平收集井收集为主。随垃圾填埋预先埋设好填埋气体收集设施，即碎石盲沟水平井铺设，然后把收集的水气分离，最终通过环场管线，集中处理。在后续维护中，要增加稳定化设备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7.2.臭气控制

棠厦垃圾填埋场臭气产生来源包括填埋区裸露面、填埋气体、调节池、垃圾车经过的沿途道路等。填埋区臭气控制的措施主要有：

7.2.1科学地填埋作业与布局，减少垃圾裸露面，从源头上控制臭气产生；

7.2.2定期清洗进场道路，必要时可在水车内添加除臭剂混合冲洗道路，降低臭味浓度，同时对道路清洗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7.2.3喷洒除臭剂：采用喷雾形式，通过添加生物除臭药剂，对填埋区域进行喷洒（可手动调节喷洒间隔时间，消耗量根据喷洒间隔时间而定）。

7.2.4设置固定除臭装置，在固定装置中添加除臭药剂，能有效抑制臭气。

7.2.5定期喷洒除臭剂。

7.2.6维持填埋堆体稳定化的臭气控制效果。

2.场区其他辅助服务

(1) 统筹巡视与门禁管控服务

防止火灾事故发生，重点是绿化区、填埋区塑料防渗膜、填埋气体处理区等。防止设施设备盗损，重点是进场管理区、渗滤液处理区等。督促填埋场内生产作业人员安全生产。防止闲杂人员、车辆进入填埋场，对进出填埋场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登记。

① 填埋场大门固定岗位：实行24小时固定在岗值守，依托填埋场值班室、计量用房开展常态化门禁管控服务。主要负责全场出入口值守工作，对外来来访人员严格开展身份验证、合规检查、实名登记工作，规范完善来访台账。严格落实进场物品管控，对进场人员携带的大件物品逐一询问、核查、登记备案，仔细排查进场各类物品，严禁易燃易爆、危险违禁物品进出填埋场，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同时专职负责计量房及电子车衡系统巡查工作，常态化检查车辆门禁设备、智能称重系统、计量房配套设施运行状态，重点做好计算机、电子车衡等精密电子设备防盗、防损管控，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失窃、损坏等问题并上报处置，保障场区车辆通行、计量称重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② 污水处理区固定岗位：实行24小时定点在岗值守，专职负责棠厦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全域固定点位安防值守工作。值守范围覆盖污水处理区出入口、设备机房外围、药剂存放区、污水调节池周边、工艺处理区核心区域及附属设施区域。岗位主要负责管控污水处理区人员、车辆进出，严禁无关人员、外来车辆擅自进入污水处理作业区域，劝阻闲散人员靠近水池、高危设备、药剂存放区域，杜绝人员误入、违规逗留引发的安全事故。常态化定点值守观察厂区设备运行状态、场区环境秩序，看管污水处理药剂、作业工具、配套器械物资，防止物资丢失、挪用、损坏，同时配合巡逻岗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厂区设施破损、违规作业、异常情况并做好记录及上报，保障污水处理区固定区域治安稳定、物资设备安全。

③ 污水处理厂巡逻岗位：适配污水处理区流动安防值守需求，实行24小时不间断动态巡逻管控，巡逻频次不少于每2小时一次，采取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覆盖污水处理厂区所有点位，无巡查盲区、无值守空档。岗位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全域动态安防巡查，对厂区滞留、徘徊的可疑人员进行主动询问、细致盘查，详实做好登记记录，及时制止各类违规入场、违规靠近高危设施行为。常态化巡检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输送管道、监控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等设施，重点排查设备故障、破损、被盗等问题，核查药剂、配件、作业物资存放安全。同时专项排查厂区防坠围栏、安全警示标识、消防设施、用电安全、防滑设施等关键点位，及时发现溺水、触电、火灾、设备损毁等各类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记录、上报并协助处置，全方位筑牢污水处理厂区安全防线。

除专项岗位工作外，各岗位联动开展填埋场全域安防工作，协同覆盖填埋场进场区、渗滤液处理区、填埋区、填埋气体处理区、存量垃圾治理区、工程建设区等全域区域，常态化开展防火、防盗、防安全隐患巡查，重点防范场区机械设备、作业药剂、工程物资被盗损毁，全程督促场内人员规范安全生产作业，各岗位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全面保障填埋场及污水处理区整体运营安全、秩序规范。

对棠厦垃圾填埋场红线范围内的进场区、渗滤液处理区、填埋区、填埋气体处理区、存量垃圾治理区、工程建设区，进行**24**小时定期和不定期巡逻，对于可疑人员进行询问、盘查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预防机械设备、药物等被盗。充分把握该岗位流动性强的特点。巡逻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一次。

(2) 填埋场内设有电子计量及视频监控系统、**LED**显示屏，对入场车辆记录、监控管理，对飞灰（垃圾）进场、污水处理、渗滤液（浓缩液）外运（如有）、填埋气体处理量、存量垃圾外运、其它物料进出场进行管理，做好资料记录。

(3) 当值监管人员要坚守岗位，通过视频或现场巡视，密切监控填埋场内各种动态情况，如遇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人员，同时做好详细记录。中标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1**人每月向采购人报告日常监管服务情况。如遇突发事件，应当日内立即上报，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性，可采用口头、信息或书面方式上报。作业人员应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五) 资料制作、报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系统地记载运营期内的全过程及主要事件。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等主要设施情况记录；
 - (2) 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过程中应建立完善可行的管理制度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消耗品及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监测分析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规程执行；
 - (3) 渗滤液处理区环境监测（自检）记录；
 - (4) 每日计量物料进出场情况，记录车辆人员进出场情况，记录填埋场生产运营日志（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
 - (5) 机械或车辆油耗定额管理和考核记录；
 - (6) 上级部门检查记录和外来单位到访记录；
 - (7) 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等的记录；
 - (8)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作记录；
 - (9)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记录；
 - (10) 完善相关巡查制度和记录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运行管理日报、月报和年报制度，系统、全面、及时地进行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运营月报和年报。
3. 归档文件资料保存形式应包括图表、文字数据材料，照片等纸质或电子载体。

(六) 生产安全要求

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基本要求》（**GB 12801-2025**）的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确保运行安全，避免发生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2. 应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实施，建立操作规程培训与考核制度。
3. 应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七) 消防安全要求

1. 场区内消防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携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
2. 应对易聚积沼气的区域进行监测，当建构筑物内甲烷浓度 $\geq 1.25\%$ 时要进行强制通风，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并在相应的地点严禁明火出现。
3. 应做好防火、防爆、防雷电等安全措施，遵守**GB 50869-20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八) 交通安全要求

1. 场区应设置标线、信号、文字等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特别是事故易发点标识。
2. 场内运输管理应符合**GB4387-2008**的相关规定。

(九)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该按照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和防治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少有害生产人员安全和健康的

因素，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开展填埋场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的防治工作。

（十）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在人员和设备配置、管理服务、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报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3.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的食宿。

4.中标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5.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作业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看管、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6.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违规作业人员在填埋场工作的权利。

7.如因中标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8.整理归档工资台账、社保台账、工作档案等资料，备查。

9.采购人发包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出现变化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10.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被取消营业执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单位（总部）岗位责任制、工作服务运作制度、作业人员考核制度；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和措施等。

12.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作业人员配备清单，包括人员简历、数量配置等。

13.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信息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14.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负责按要
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智慧生态云平台、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等其他系统的填报内容及表格报送工作，以及配合采购人负责完成各类许可的办理等。

四、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且担任过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验。责任心强并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负责服务团队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获得过与项目相关的荣誉或奖项。负责受理服务团队的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确保服务团队高效开展各项工作；

3.管理团队人员：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组建合理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配备安全负责人1名，应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运营负责人1名，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机修人员2名，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设备的维护能力，取得机电类或机械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检验员2名，具有水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服务人员需熟悉项目情况，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服从工作安排。

五、其他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落实人员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员工工资，保证在职在岗员工工资福利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确保员工享有最低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法定节日加班费、社会保险、意外人身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

（二）中标供应商对所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聘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依法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中标供应商有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应急服务要求后中标供应商需做到1小时内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作业人员在值班时不得进行值班无关的事情，如：在值班岗位上睡觉；擅离职守、脱岗,酒后执勤；未按时交接班,不按规定进行执勤登记和交接班登记；执勤中玩忽职守发生案件和事故；法制观念淡薄,有廉洁违规、聚众闹事、涉黄赌毒者。	若发现此类违规行为，每次扣1分，对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放行来历不明的垃圾（固体废物），对存量垃圾开挖外运出场、外运污水需记录完整。	若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引发安全生产责任或事故的，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遇突发事件需及时上报。	如遇突发事件上报不及时，使采购人未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影响填埋场管理质量或甚至引发安全事件的，每次扣5分。	
		及时发现安全生产、火灾等隐患。	经认定为中标供应商工作疏忽所致，致使填埋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运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发生。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扣10分，并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按合同追究连带责任。	
		发生事故及时上报。	未按要求，每项扣1分	
		落实灾害性天气、节假日领导值班制度。		
	安全生产保障	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台账等制度完善。		
		安全标志规范，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应认证。		
		保障安全生产经费，配备各类安全人员。		
		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人员资质与劳动保护	员工持证上岗。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与规范操作培训。		
		工作人员佩戴有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定和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保护性安全器具、呼吸设备、急救设备器材等安全设施。		
	安全生产检查	运营单位按要求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和节前检查工作，检查记录情况完整。发现安全隐患，立即上报监管方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厂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场内人员不存在吸烟行为。		
		定期检查厂内重要安全标识和设施的有效性，保证防火、防爆、防汛、抗震等安全设施完好，检查维护记录完整。	内容不完整扣2分。	
三、环保措施	渗滤液	按要求进行检测和监测，相关记录准确完整。	内容不完整扣2分。	
		指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和环评批复等规定。	不满足相关规定，每项扣1分	
	监控系统	将有关计量、视频、生产运行、在线监测数据等接入远程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地磅房及厂内配套设施等。接入指标项目应满足相关规定。		
		厂内远程监控系统的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日常维护。	出现故障未及时修理每次扣1分。	
		保证上传远程监控系统DCS数据的正常传输。		
		定期维护在线监测系统，每半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校准。	频次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	
		定期使用标准气校准，人工校准频次不宜小于2次/月，并做好校准记录；对抽取式仪器检测校准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发生故障时，运营方应做好相关记录，并在2小时内报告监管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按相关规定处理故障期间的数据并报监管方确认，若非网络故障引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	出现故障未及时修理每次扣1分。	
四、应急措施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建立突发事件、临时生活垃圾处理等应急预案制度，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	未执行为0分，未执行每项扣2分。	
		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应急预案演练。		
		定期宣传普及应急知识。		
	启动与上报	遇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和公共关系处理。		
五、日常管理	行政管理	建立行政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保养、生产作业管理和污染监控等制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和台账制度等。	内容不完整扣2分。	
		涉及中层及以上人事任免需及时通知监管方。	未按要求，每项扣1分	
		省、市、区、局领导检查调研应事先通知监管方。		
		配合上级单位对设施的各项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按要求参加运营、安全生产、村民监管等会议。		
		涉及影响运行工况、安全生产、环保指标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监管方。		
	整改落实	监管函、整改通知的整改落实情况。		
	资料提交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数据、环保耗材使用及检测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和合同等规定的内容。	内容不完整扣2分。	
	综合卫生管理	参观区域干净整洁，进场及场区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洼，干净卫生。	未按要求，每项扣1分	

		非垃圾填埋作业面环境整洁、无漂散物。	
		厂区按要求进行保洁、绿化，场区保洁标准按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中公园、广场的要求。	
		制定有病媒生物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控制计划报监管方。	
		每天使用除臭除垢溶液清洗场区道路。	
		建筑外墙每年清洗一次。	
		场内各类标识标牌整洁、醒目。	
	资质许可	及时获得及维护所有相关部门要求的许可和认证等。	
	社会监督与公共关系	建立信息公开及环保宣传制度，配备负责信息公开、公共关系及环保宣传的人员，健全对公众开放制度。	
		维护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做好相关投诉的回复工作，投诉回复工作及投诉办理情况报监管方。	
		做好媒体相关工作，对出现的负面报道及时解释报告。	
		做好参观接待工作，接待境外参观团体、个人需先经监管方审批同意。	
		无影响垃圾正常处理的事件发生。	
		场区入口设立显示屏对环保指标进行实时公布。	
		外来人员参观有专业人员陪同。	

采购包1（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并签发运营通知之日起1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一）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分6次支付，按每2个月度支付，届满后按本条款第3条办理支付手续；（二）服务费结算方式：本项目低浓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以出水量计为准）、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以进水量计为准）、低浓度浓缩液进水处理服务根据实际发生处置量结合中标单价计算；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堆体维护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根据中标包干价，每个支付期限按该项费用的1/6计费。2.服务费计算方式：①每次支付低浓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2个月度实际出水处理量×中标综合单价；②每次支付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2个月度实际进水处理量×中标综合单价；③每次支付低浓度浓缩液进水处理服务费=2个月度低浓度污水浓缩液处理量×中标综合单价；④每次支付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服务费=该分项合同价/6；⑥每次支付堆体维护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费=该分项合同价/6，如发生考核扣减款项相应抵扣。3.中标供应商报送请款资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审核服务费并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在请款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详见“六 服务质量考核”。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同采购人已履行本项目经费申请办理责任。中标供应商不能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延迟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而提出解除合同或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低浓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项	1.00	4,861,683.20	4,861,683.2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场内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	项	1.00	4,807,050.00	4,807,05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低浓度浓缩液进水处理服务	项	1.00	1,922,060.80	1,922,060.8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4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	项	1.00	340,000.00	34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场区其他辅助及道路维护服务	项	1.00	1,690,900.00	1,690,9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低浓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场内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低浓度浓缩液进水处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场区其他辅助及道路维护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1）以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代理服务费按1.5%计算；101万到500万的，按0.8%计算；501万到1000万的，按0.45%计算；1001万到5000万的，按0.25%计算……。 （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4）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签订合同补充说明，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的通知》，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有冲突时，以本条款为准。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dw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dw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85515579

传真：/

邮箱：gdwczb01@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7层702房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21号

电 话：020-82623117、020-82656610

邮 编：511300

传 真：020-8262288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5.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及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工程类、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关于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关于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4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限价范围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限价范围
6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7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条款要求，且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条款要求，且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及重难点分析一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熟悉程度及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对项目的熟悉程度；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③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④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方案；每提供1项方案，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此项不得分的不得参与“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及重难点分析二”的评审。】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及重难点分析二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熟悉程度及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审：1.项目熟悉程度认知完整；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备；重难点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工况；重难点对应解决措施方案体系完整，方案内容详实、贴合采购要求，可结合项目需求制定适配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部分优于需求，可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得7分；2.项目熟悉程度表述规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齐备；重难点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要求；重难点对应解决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贴合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3分；3.项目熟悉程度仅有部分表述；项目重点难点仅完成部分内容分析；仅针对部分重难点给出对应建议；重难点对应解决措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方案仅部分贴合采购需求，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可支撑部分项目实施工作，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运营服务方案一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维护、②地下水监测及污染防治、③堆体维护及场区辅助服务，每提供1项方案，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此项不得分的不得参与“运营服务方案二”的评审。】
	运营服务方案二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方案体系完整；地下水监测及污染防治方案内容完备；堆体维护及场区辅助服务方案详实规范，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部分优于需求，可有效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得10分；2.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方案内容齐全；地下水监测及污染防治方案内容齐备；堆体维护及场区辅助服务方案完整合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6分；3.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方案仅有部分内容；地下水监测及污染防治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堆体维护及场区辅助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方案仅部分有针对性，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可支撑部分项目实施工作，得2分；4.无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渗滤液处理（含低浓度污水）服务方案一（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渗滤液处理（含低浓度污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工艺的运营调试计划、②管理架构、③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④浓缩液的处置措施，每提供1项方案，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此项不得分的不得参与“渗滤液处理（含低浓度污水）服务方案二”的评审。】
	渗滤液处理（含低浓度污水）服务方案二（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渗滤液处理（含低浓度污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工艺的运营调试计划体系完整；管理架构设置规范合理；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齐全完善；浓缩液的处置措施全面可行，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部分优于需求，可有效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得10分；2.工艺的运营调试计划内容齐全；管理架构配置清晰；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完整；浓缩液的处置措施合规有效，方案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6分；3.工艺的运营调试计划仅有部分内容；管理架构设置存在缺项；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内容不完善；浓缩液的处置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仅部分有针对性，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可支撑部分项目实施工作，得2分；4.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一（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质量标准、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控制措施，每提供1项方案，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此项不得分的不得参与“项目质量保障方案二”的评审。】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二（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1.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完整；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完备；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善，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部分优于需求，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6分；2.服务质量标准内容齐全；质量管理制度设置完整；质量控制措施合规齐备，方案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3分；3.服务质量标准仅有部分内容；质量管理制度存在缺项；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完善，方案部分有针对性，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部分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一（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生产安全方案、②消防安全方案，③交通安全方案，进行评审：每提供1项方案，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此项不得分的不得参与“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二”的评审。】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二（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评审：1.生产安全方案体系完整；消防安全方案内容完备；交通安全方案全面完善，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部分优于需求，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6分；2.生产安全方案内容齐全；消防安全方案设置完整；交通安全方案合规齐备，方案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3分；3.生产安全方案仅有部分内容；消防安全方案存在缺项；交通安全方案内容不完善，方案部分有针对性，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部分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突发事件应急服务预案一 (1.5分)	根据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服务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设备设施故障抢修、②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响应能力③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渗滤液输送管线泄漏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每提供1项方案，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此项不得分的不得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服务预案二”的评审。】
	突发事件应急服务预案二 (6.0分)	根据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服务预案进行评审：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方案体系完整；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渗滤液输送管线泄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完备，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部分优于需求，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6分；2.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方案内容齐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具备完整应急响应流程；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渗滤液输送管线泄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完整，方案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3分；3.设备设施故障抢修方案仅有部分内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响应内容存在缺项；化学品泄漏、调节池溢流、渗滤液输送管线泄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内容不完善，方案部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部分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分；4.无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3.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垃圾填埋场运营或渗滤液处理运营项目。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7.0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限1人）：1、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2、具有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1、2项合计最高得7分。注：同类项目经验指垃圾填埋场运营或渗滤液处理运营或堆体处理运营等。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评审项的职称证证书扫描件和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及其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情况 (5.0分)	技术负责人资历情况（限1人，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2、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1、2项合计最高得5分。注：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指垃圾填埋场运营或渗滤液处理运营或堆体处理运营等。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评审项的相关证书和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及其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管理人员情况 (15.0分)	项目团队管理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运营负责人（限1人）： （1）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2）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本项合计最高得4分。 2、安全负责人（限1人）： （1）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2）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本项合计最高得4分。 3、机修人员（限2人）： 具有机电类或机械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4分。 1、检验员（限1人）： 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分。 2、水质监测工（限1人）： 具有水环境监测工职业资格证书三级的得1分，四级的得0.5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分。 1、2、3、4项合计最高得15分，本项目最高得15分。 注：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指垃圾填埋场运营或渗滤液处理运营或堆体处理运营等。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评审项的职称证和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和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各项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投标单价	暂估处理量	分项价格小计	合计总价
2026-2027 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	自合同生效并签发运营通知之日起1年。	(1) 低浓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综合单价： ____元/吨（以出水量计）；	93440吨	____元/年	____元/年
		(2) 场内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综合单价：____元/吨（以进水量计，不含低浓度污水浓缩液）；	54750吨	____元/年	
		(3) 低浓度浓缩液进水处理综合单价：____元/吨（低浓度浓缩液进水量=低浓度污水进水量-低浓度污水出水量）	23360吨	____元/年	
		(4) 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	一项	____元/年	
		(5) 堆体维护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	一项	____元/年	

二、项目概况

（一）增城区棠厦垃圾填埋场（以下简称“棠厦填埋场”）位于增城区荔城街棠厦村鸡心岭，距离增城区中心约12公里，场区占地面积12.46万平方米（包含生活填埋堆体、飞灰堆体以及污泥存放区域），属于二级无害化填埋场，目前本设施已停止接收生活垃圾填埋，同时采用HDPE膜进行覆盖封闭。为确保膜覆盖系统的完整性、场区其他基础设施的完好性及填埋气体得到持续收集与妥善处理，并为后续封场工程做好基础准备，需对填埋场进行持续维护，以确保填埋场的安全、环保和完好。填埋场场区维护基本现状如下：

1.填埋场场区维护：填埋区膜覆盖面积约9万平方米（生活填埋堆体以及污泥存放区域），平面主要采用0.5mmHDPE膜覆盖，出水口位置主要采用

1.0mmHDPE膜覆盖，并用沙袋压载。填埋区设有二次污水收集坑，用于暂存渗滤液，经200PE管及污水泵抽送至调节池。

2.场区其他设施维护：棠厦填埋场填埋区环场路设有盲沟导排膜面雨水，全长约860米。填埋区气体通过竖井及水平井收集系统连接后集中处理。环场路设有排洪水沟（约1800米），需对排水沟杂草、污泥、漂散垃圾清理、维护及修补。填埋场道路设有约40盏路灯，需要日常维护。场区办公楼及其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需要日常维护。

3.污水处理：每日产生低浓度污水约300吨、垃圾渗滤液约210吨需按规范进行处置。（该值仅供参考，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4.稳定化运营：目前生活垃圾填埋区已有部分垃圾进行稳定化运营。

5.项目须披露其他现状：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96号）文件，拟规划扩容建设棠厦垃圾填埋场，用于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处理及应急填埋。扩容工程实施期间，将会存在同地点交叉作业，主要问题有：

（1）棠厦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整治项目，计划采用机械生物处理工艺（MBT），存量垃圾处理采用异位开采修复技术，工艺路线将划分生物处理和机械处理，同时构建不同功能区域，形成整体的MBT能力。生物处理区采用“动态好氧堆肥”工艺，机械处理区采用“分选+SRF生产”工艺。整治现有存量垃圾处理总量160万吨，折合250万立方米。

（2）预计近期飞灰库区会重新运营，接收广州市增城区第六资源热力电厂焚烧产生的飞灰，日均填埋量预计100吨。

（二）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4.《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5.《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 50869-2013）；
- 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7.《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 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 9.《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564-2010）；
- 1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标准》（CJJ/T 133-2024）；
- 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1-2025）；
- 12.《垃圾填埋场土工排水网》（CJ/T 452-2014）；
-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4.《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DB 44/26-2001）；
- 1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DB 44/27-2001）；
- 17.《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注：如国家、行业有新的标准规范的，按新的执行。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

本项目服务区域在广州市增城区棠厦垃圾填埋场红线范围内场区及红线外进场道路，主要包括低浓度污水处理、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地下水监测及污染防治、堆体维护（不含飞灰填埋区）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

（二）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为四部分：

1.对低浓度污水进行处理服务。

- （1）回抽池低浓度污水处理，处理完后低浓度浓缩液进渗滤液生化系统处理。
- （2）确保低浓度污水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3) 低浓度污水处理能力不小于300吨/天，需自带处理设备。

2.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运营服务

棠厦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规模约300吨/天，现日处理垃圾渗滤液约210吨/天（该值仅供参考，按实际处理量结算），主要用于处理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及调节池内渗滤液、新建飞灰填埋区渗滤液及存量垃圾整治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渗滤液处理后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印发，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

对棠厦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南侧周边高压电塔（填埋场专用高压供电线路）电箱至用户电房端高压电线线路进行迁改。

3.地下水监测及污染防治

填埋场现有7眼地下水自行监测井（1眼本底井、3眼污染监视井、2眼污染扩散井、1眼排水井），5口环境监测井、2个地表水监测断面，需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和处置渗滤液浸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4.堆体维护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

(1) 堆体维护包括：

1.1.对维护范围内的膜覆盖系统（约90000平方米）进行维护，包括填埋区全范围的覆盖膜、压载材料等；

1.2.对维护范围内的地表水导排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环路两侧的排洪（约1800m）、排水设施、填埋区的堆体排水沟、急流槽及出水口等；

1.3.对维护范围内的渗滤液（提升井2个，收集管道约550米）、填埋气收集导排系统进行维护（约650米），包括现有渗滤液收集导排管、填埋气收集导排管和渗滤液收集坑等；

1.4.对场区道路及两旁绿化（约1000平方米）进行日常维护；

1.5.对维护范围内的区域实施日常除四害消杀和除臭；

1.6.按规范或排污许可对填埋场地表水（每月一次）、环境空气（无组织恶臭每月一次，无组织填埋气每季度一次）、土壤（每年一次）等进行环境监测；

1.7.提供应急响应，包括应急抢险（原位处置）、提供应急场所及应急物资；

(2) 场区辅助辅助服务。

每天24小时对填埋场(除垃圾填埋库区填埋堆体区域范围)用地范围区域进行统筹管理，防火、防盗、防止与项目运营管理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增城区棠厦垃圾填埋场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进场道路范围内的全场区监视看管服务，包括值班安全看管，场内设施设备看管，门卫值班，进场区、计量区、渗滤液处理区、填埋场区、存量垃圾处理区、填埋气体处理设施等的视频监控；对进出车辆及人员监控；对红线外进场道路排水沟和杂草进行清理。

四、详细的运营服务要求

(一) 低浓度污水处理要求

1.处理规模

本项目低浓度污水日处理量约300吨/日。（该值仅供参考，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表1进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分析表 单位（mg/L）

指 标	BOD	COD	TN	NH ₃ -N	TP
进水指标	265	401	219	165	2.2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清理的污泥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理达标要求

出水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印发，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

3.处理设备及出水率要求

乙方负责提供低浓度污水处理设备，设备的回收率≥80%。

(二)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要求

1.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计规模为300吨/天，现日处理量约210吨/天（该值仅供参考，按实际处理量结算）。现状处理工艺采用MBR+两级DTRO，出水回收率≥75%，浓缩液采用回灌处理方式，乙方可根据现状工艺和设备进行优化调整，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进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分析表 单位（mg/L）

指 标	BOD	COD	TN	NH ₃ -N	TP
进水指标	1560	4500	585	525	63.6

备注：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清理的污泥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需全面负责渗滤液处理和浓缩液（如有）回灌处理工作，同时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印发，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具体排放标准及排放口以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为准。

3.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厂安全环保运行，保证渗滤液处理各工艺段及出水达标排放。

4.根据生产需要编制和实施渗滤液处理厂生产计划，按需要及时购置渗滤液处理所需各类材料。

5.制定实施工艺控制、机械、电气、自控、化验等设备的检修维护方案，负责渗滤液处理厂所有设施、设备、机械、电气、自控等方面的检修、维护、保养。

6.按时填写各项生产、维修、化验记录，编写周报、月报、年报，实现渗滤液处理过程废气排放、厂界气体环境指标达到要求。

7.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厂水质检验，以及大气环境监测等工作。

8.乙方负责将渗滤液处理系统脱水后产生的所有污泥运至采购单位填埋区以及填埋工作，运输及填埋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

9.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厂区范围内建筑物、设施、道路、绿化带、水沟等清洁工作，保证日常生产有序进行，保证排水设施通畅。

10.乙方负责设施、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采购和实施购买、安装更换（包括超滤膜的维修，损坏换新等），必须确保污水处理达标。

11.乙方负责生产所需的危化品申请、备案、采购、登记等使用工作，确保危化品严格管理。

1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必须保证物料、物资以及应急物资进场。

13.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起5日内完成渗滤液及低浓度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场、安装、调试及达标运行。

14.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对渗滤液处理厂的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检定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定）。

15.乙方负责从小楼站F9木谭线棠厦垃圾填埋场支线10KV增城区管理执法局棠厦垃圾填埋场分接箱G02开关接取起到增城区管理执法局棠厦垃圾填埋场低压房低压柜进行供电线路、设备维护以及高压特设备的检定（检定需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

16.乙方根据排污许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需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资质单位对渗滤液进出水、浓缩液、低浓度进出水、大气的月、季、年度的监测。

17.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单位每年对场区办公楼、渗滤液处理厂、维修车间、保安室等防雷设施检测。

18.乙方须严格执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对出水在线监测系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全面维护。

19.乙方负责场区监控系统、办公网络、地磅数据传输专线以及渗滤液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环保数据传输光纤网络办理以及维护等。

（三）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

1.乙方需根据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对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和处置渗滤液浸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2.乙方需根据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的要求布设好地下水监测井，并做好以下工作：

（1）填埋场现有7眼地下水自行监测井（1眼本底井、3眼污染监视井、2眼污染扩散井、1眼排水井），5口环境监测井、2个地表水监测断面，需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和处置渗滤液浸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2）监测井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3.地下水监测指标为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r 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含7 口地下水自行监测井的水质监测（本底井每月1次、污染监视、污染扩散井每月2次、排水井每周1次）、5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水质监测（每月1次）、2 个地表水（每月1次）断面监测。

4.乙方需对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月报和年度总结报告提交甲方。

5.按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因子指标突变进行分析报告。

（四）堆体维护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要求

1.堆体维护

（1）雨污分流维护及要求

棠厦填埋场雨污分流系统维护，主要包括：

1.1.覆盖膜系统维护，即对场内全范围的覆盖膜及压载材料进行维护；

1.2.地表水、膜面水导排系统维护，即对内的排水平台、排水沟、急流槽、出水口及环场路两侧的排水设施进行维护。

（2）覆盖膜系统维护及要求

2.1.土工膜覆盖维护

2.1.1负责对不同区域、不同阶段的填埋堆体，按相关规范采用不同厚度的土工膜实施覆盖。场区所有覆盖膜厚度为**0.5mm**；急流槽、排水沟等位置区域，覆盖膜厚度为**1.0mm**。

2.1.2承诺填埋区内覆盖膜全部使用焊接方式密封牢固。

2.1.3负责定期对填埋区覆盖膜实施检查，检查频率为每日2次，发现老化、破损、穿孔等异常的覆盖膜，在**24h**内修复、更换，并保持膜面无杂物。

2.1.4承诺服务期间，填埋区覆盖膜年更换率不低于**20%**，且需确保覆盖膜的有效性，发现覆盖膜破损需立即更换。

2.1.5承诺遇台风、强降雨等不可抗力影响，局部覆盖膜出现撕开的，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48**小时内恢复。

2.1.6承诺使用的HDPE膜、LDPE膜分别满足CJ/T 234-2006《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和CJ/T 276-2008《垃圾填埋场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土工膜》的要求。

2.2.压载材料维护

2.2.1负责定期对填埋区的压膜材料实施检查，检查频率为每日2次，发现老化、破损、穿孔等异常的压载材料，需及时修复、更换。

2.2.2承诺压膜材料选用软性，不易风化的、填埋场专用的品牌PE袋。

2.2.3承诺压膜材料需整齐稳固压在膜与膜搭接处，摆放的直线间距为**1m**左右，同时在每层膜的中部摆上压膜袋，直线间距为**3m**。

2.2.4承诺压膜材料年更换率不低于**15%**，且需确保压膜材料的有效性，发现压膜材料损坏需立即更换。

2.3.维护流程

2.3.1日常巡检：分区分单元巡检，每日巡检次数不低于2次；检查覆盖膜的完整性、老化程度、压载材料的使用情况；

2.3.2发现不符合：现场采用喷漆或插旗的方式进行标记；描述不符合内容及不符合程度；

2.3.3维护施工：当天组织维护工作，当日完成修复工作；修复工作结束后采用蓝色喷漆或小旗标识；

2.3.4信息记录：系统梳理每周期的工作数据，分析覆盖系统各工作分项的修复率，提出解决措施；形成填埋场维护服务周报，并存档保管。

（3）地表水、膜面水导排系统维护及要求

3.1.膜面水导排维护

膜面水导排系统包括填埋堆体上分区分台阶构筑的垃圾挡坝、排水平台、急流槽、出水口等。维护内容包括：

3.1.1覆盖膜检查及修复：全面检查各排水平台、排水沟、急流槽等土工膜覆盖情况，对出现破损的必须及时修复。由于雨水导排沟的重要性，雨水沟膜施工要求高，因此，沟膜焊接必须全部满足HDPE膜焊接验收标准。并且，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巡查维护，做到每日检查频率每日2次，特别是在暴雨气候过后，及时对沟膜进行修补或换新。

3.1.2填埋堆体整形修复：针对局部填埋堆体变形严重，影响填埋区内雨水导排，则拆膜后对填埋堆体进行修整，重新按坡度构筑排水平台及垃圾挡坝。

3.1.3出水口维护：对膜面水出水口进行检查，对水泥硬化面出现洼坑状况的，重新硬化处置。

3.2.地表水导排系统维护

3.2.1定期维护检查填埋区四周的截洪沟、排洪渠等排水设施，确保完好畅通。检查频率为每日2次，维护频率每季度1次，进行清淤，除杂草；

3.2.2大雨或暴雨前后，增加地表水导排设施检查频率至每2小时1次。发现设施损坏或堵塞立即组织人员处理；

3.2.3对场区内管、井、池、沟等难以进入的狭窄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时，维护人员须配备必要的维护、检测与防护器具

3.2.4内储水和排水设施竖坡、陡坡高差超过2米时，设置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

（4）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主要的维护内容有：

4.1.负责对填埋区表面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填埋区四周坡脚碎石盲沟、渗滤液收集输送管、渗滤液收集井等。

4.2.负责定期检查、评估、并疏通渗滤液导排系统。

4.3.负责定期检查填埋区四周坡脚碎石盲沟，保证渗滤液导排畅通，维护频率每月1次。对出现堵塞的碎石盲沟段，须打开覆盖膜并修复，必要时更换盲沟内碎石及导排管道。

4.4.负责定期对填埋区表面渗滤液收集输送管进行日常维护，保证渗滤液导排畅通。根据渗滤液流出量，对出现淤堵的渗滤液输送管进行拆除、清淤疏通、复原，根据淤堵情况更换新的渗滤液输送管。

此外，在必要时候，如渗滤液导排不畅、严重淤堵、失效等情况下，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如重新构建渗滤液收集导排设施，主要措施有：

4.4.1构建填埋区填埋堆体边坡坡脚碎石导排盲沟；

4.4.2填埋堆体中布设渗滤液水平导排盲沟。

（5）棠厦填埋场场区基础设施维护包括：

5.1.对场内道路、环场路（含路灯等）、场区办公楼及其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卫生清洁、翻新修补、山体坡脚、排洪沟杂草清理等；

5.2.对环场路两侧绿化工程进行日常维护，主要包括日常施肥、除杂草、树木修枝扶正等。

5.3.对场区服务范围内现有用电负荷下所有用电单位用电管理及用电设施维护。

5.4.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单位每年对进场计量设备（地磅）进行检定和维护。

5.5.环场路维护及要求（路面长度约2000米，面积约10000平方米）

场内道路、环场路分为：水泥硬化段和压实土方段。

5.5.1水泥硬化段：每日巡查路面情况，对小范围的开裂，在闭场后采用混凝土修补；每隔半年，针对开裂严重的路面，进行破碎及重新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翻新修补频率不低于2次/年。

5.5.2压实土方段：对目前已被雨水冲刷严重的路面，立即采用土方回填压实；每日巡查路面情况，并记录相关信息；如需修补维护，24h内组织人员修补；每隔半年，对冲刷严重或出现较大开裂的路面，采用重新回填土方，压实机压实的方式，翻新修补，频率不低于2次/年。

5.5.3损坏路灯的更换及电线路的维护（40盏）。

5.6.场区办公楼及其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

负责场区办公楼及其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卫生清洁、损坏修补等工作

5.7.场区绿化养护（约1000平方米）

根据不同时期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对场地绿化进行养护。绿化养护内容主要有：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6）填埋堆体稳定性监测、维护及要求

6.1.堆体稳定性监测和维护内容

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51451-2025）要求开展堆体稳定性监测。

6.1.1负责定期对填埋区地形实施内部测量，测量频率不低于1次/月，并形成测量成果图，报送甲方，以了解填埋堆体沉降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测项目		安全等级			监测频率 (次/月)
		一级	二级	三级	
渗沥液 液位监测	渗沥液导流层水头	★	●	○	1
	垃圾堆体主液位	★	★	●	2
	垃圾堆体滞液位	★	★	●	1
气压监测	堆体气压	★	●	○	1
堆体 变形监测	表面水平位移	★	★	●	2
	深层水平位移	★	●	○	2
	垃圾堆体表面沉降	★	★	●	2
	软弱地基沉降	●	○	○	1
垃圾坝 变形监测	表面水平位移	★	★	●	2
	深层水平位移	★	●	○	2

注：1 ★为应设项目，●为宜设项目，○为可设项目；
2 岩土工程安全等级应符合本标准第 3.0.1 条的规定。

6.1.2负责定期对填埋堆体的稳定性实施内部监测，主要监测填埋区填埋堆体，监测点不少于10个，监测频率不低于1次/月，并形成填埋堆体稳定性监测报告，报送甲方，以了解堆体稳定情况。

6.1.3负责按规范修整填埋堆体，修整后边坡坡度不大于1:3（水平：垂直）；修整后垃圾压实密度不低于0.9t/m3。

6.1.4按相关规范要求，在填埋堆体边界附近定期开展甲烷浓度监测。

6.2.成果报告

6.2.1观测数据应及时分析整理，监测成果的提交以监测报告的形式体现，定期把监测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甲方。

6.2.2各监测项目的数据分析应根据进行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结合填埋作业区填埋情况，分析研究监测项目各物理量之间的内在联系，将变形大小和变形速率结合起来，考察其发展趋势。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业主。

6.2.3监测成果报告应包括：a、控制点、监测点原始资料；b、监测点布置图；c、观测结果统计表；d、变形曲线图；e、变形监测报告；f、结论及建议。

6.3.环境监测及要求

根据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继续对填埋场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指标可控、在控。

6.4.场区日常蚊虫消杀及要求

6.4.1负责定期实施除四害等消杀，实施频率不低于2次/月。夏季及湿热季节时，需增加消杀频次为1次/周。

6.4.2消杀范围主要包括填埋区、环场路等区域。

6.4.3承诺采用低毒、高效、环保灭蝇药；灭蝇、每日使用量必须满足实际需要，用于灭蝇灭鼠的药剂应避免二次污染。

6.4.4承诺使用灭蝇、灭鼠药物时应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完成，药品种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以提高杀虫效果。药物应有专人保管，确保安全。

（7）填埋气体收集及臭气控制要求

7.1.填埋气体收集

根据棠厦垃圾填埋场现状，填埋气体收集主要以水平收集井收集为主。随垃圾填埋预先埋设好填埋气体收集设施，即碎石盲沟水平井铺设，然后把收集的水气分离，最终通过环场管线，集中处理。在后续维护中，要增加稳定化设备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7.2.臭气控制

棠厦垃圾填埋场臭气产生来源包括填埋区裸露面、填埋气体、调节池、垃圾车经过的沿途道路等。填埋区臭气控制的措施主要有：

7.2.1科学地填埋作业与布局，减少垃圾裸露面，从源头上控制臭气产生；

7.2.2定期清洗进场道路，必要时可在水车内添加除臭剂混合冲洗道路，降低臭味浓度，同时对道路清洗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7.2.3喷洒除臭剂：采用喷雾形式，通过添加生物除臭药剂，对填埋区域进行喷洒（可手动调节喷洒间隔时间，消耗量根据喷洒间隔时间而定）。

7.2.4设置固定除臭装置，在固定装置中添加除臭药剂，能有效抑制臭气。

7.2.5定期喷洒除臭剂。

7.2.6维持填埋堆体稳定化的臭气控制效果。

2.场区其他辅助服务

（1）统筹巡视与门禁管控服务

防止火灾事故发生，重点是绿化区、填埋区塑料防渗膜、填埋气体处理区等。防止设施设备盗损，重点是进场管理区、渗滤液处理区等。督促填埋场内生产作业人员安全生产。防止闲杂人员、车辆进入填埋场，对进出填埋场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登记。

① 填埋场大门固定岗位：实行**24**小时固定在岗值守，依托填埋场值班室、计量用房开展常态化门禁管控服务。主要负责全场出入口值守工作，对外来来访人员严格开展身份验证、合规检查、实名登记工作，规范完善来访台账。严格落实进场物品管控，对进场人员携带的大件物品逐一询问、核查、登记备案，仔细排查进场各类物品，严禁易燃易爆、危险违禁物品进出填埋场，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同时专职负责计量房及电子车衡系统巡查工作，常态化检查车辆门禁设备、智能称重系统、计量房配套设施运行状态，重点做好计算机、电子车衡等精密电子设备防盗、防损管控，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失窃、损坏等问题并上报处置，保障场区车辆通行、计量称重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② 污水处理区固定岗位：实行**24**小时定点在岗值守，专职负责棠厦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全域固定点位安防值守工作。值守范围覆盖污水处理区出入口、设备机房外围、药剂存放区、污水调节池周边、工艺处理区核心区域及附属设施区域。岗位主要负责管控污水处理区人员、车辆进出，严禁无关人员、外来车辆擅自进入污水处理作业区域，劝阻闲散人员靠近水池、高危设备、药剂存放区域，杜绝人员误入、违规逗留引发的安全事故。常态化定点值守观察厂区设备运行状态、场区环境秩序，看管污水处理药剂、作业工具、配套器械物资，防止物资丢失、挪用、损坏，同时配合巡逻岗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厂区设施破损、违规作业、异常情况并做好记录及上报，保障污水处理区固定区域治安稳定、物资设备安全。

③ 污水处理厂巡逻岗位：适配污水处理区流动安防值守需求，实行**24**小时不间断动态巡逻管控，巡逻频次不少于每**2**小时一次，采取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覆盖污水处理厂区所有点位，无巡查盲区、无值守空档。岗位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全域动态安防巡查，对厂区滞留、徘徊的可疑人员进行主动询问、细致盘查，详实做好登记记录，及时制止各类违规入场、违规靠近高危设施行为。常态化巡检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输送管道、监控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等设施，重点排查设备故障、破损、被盗等问题，核查药剂、配件、作业物资存放安全。同时专项排查厂区防坠围栏、安全警示标识、消防设施、用电安全、防滑设施等关键点位，及时发现溺水、触电、火灾、设备损毁等各类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记录、上报并协助处置，全方位筑牢污水处理厂区安全防线。

除专项岗位工作外，各岗位联动开展填埋场全域安防工作，协同覆盖填埋场进场区、渗滤液处理区、填埋区、填埋气体处理区、存量垃圾治理区、工程建设区等全域区域，常态化开展防火、防盗、防安全隐患巡查，重点防范场区机械设备、作业药剂、工程物资被盗损毁，全程督促场内人员规范安全生产作业，各岗位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全面保障填埋场及污水处理区整体运营安全、秩序规范。

对棠厦垃圾填埋场红线范围内的进场区、渗滤液处理区、填埋区、填埋气体处理区、存量垃圾治理区、工程建设区，进行**24**小时定期和不定期巡逻，对于可疑人员进行询问、盘查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预防机械设备、药物等被盗。充分把握该岗位流动性强的特点。巡逻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一次。

（2）填埋场内设有电子计量及视频监控系统、LED显示屏，对入场车辆记录、监控管理，对飞灰（垃圾）进场、污水处理、渗滤液（浓缩液）外运（如有）、填埋气体处理量、存量垃圾外运、其它物料进出场进行管理，做好资料记录。

（3）当值监管人员要坚守岗位，通过视频或现场巡视，密切监控填埋场内各种动态情况，如遇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人员，同时做好详细记录。乙方安排专职人员**1**人每月向甲方报告日常监管服务情况。如遇突发事件，应当日内立即上报，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性，可采用口头、信息或书面方式上报。作业人员应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五）资料制作、报送要求

1.乙方应建立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系统地记载运营期内的全过程及主要事件。主要内容应包括：

（1）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等主要设施情况记录；

（2）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过程中应建立完善可行的管理制度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消耗品及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监测分析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规程执行；

（3）渗滤液处理区环境监测（自检）记录；

（4）每日计量物料进出场情况，记录车辆人员进出场情况，记录填埋场生产运营日志（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

（5）机械或车辆油耗定额管理和考核记录；

（6）上级部门检查记录和外来单位到访记录；

(7) 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等的记录；

(8)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作记录；

(9)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记录；

(10) 完善相关巡查制度和记录

2.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日报、月报和年报制度，系统、全面、及时地进行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运营月报和年报。

3.归档文件资料保存形式应包括图表、文字数据材料，照片等纸质或电子载体。

(六) 生产安全要求

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基本要求》（GB 12801-2025）的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确保运行安全，避免发生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2.应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实施，建立操作规程培训与考核制度。

3.应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七) 消防安全要求

1.场区内消防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携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

2.应对易聚积沼气的区域进行监测，当建构筑物内甲烷浓度 $\geq 1.25\%$ 时要进行强制通风，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并在相应的地点严禁明火出现。

3.应做好防火、防爆、防雷电等安全措施，遵守GB 50869-20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八) 交通安全要求

1.场区应设置标线、信号、文字等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特别是事故易发点标识。

2.场内运输管理应符合GB4387-2008的相关规定。

(九)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要求

1.乙方应该按照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和防治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少有害生产人员安全和健康的因素，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

2.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开展填埋场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的防治工作。

(十) 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和设备配置、管理服务、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报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除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3.甲方不提供乙方作业人员的食宿。

4.乙方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在服务期内作业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看管、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6.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违规作业人员在填埋场工作的权利。

7.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8.整理归档工资台账、社保台账、工作档案等资料，备查。

9.甲方发包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出现变化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10.乙方在服务期间被取消营业执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乙方需提供服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单位（总部）岗位责任制、工作服务运作制度、作业人员考核制度；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和措施等。

12.乙方需提供作业人员配备清单，包括人员简历、数量配置等。

13.乙方需提供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信息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14.乙方需配合甲方负责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智慧生态云平台、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等其他系统的填报

内容及表格报送工作，以及配合甲方负责完成各类许可的办理等。

五、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且担任过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验。责任心强并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负责服务团队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二) 技术负责人: 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获得过与项目相关的荣誉或奖项。负责受理服务团队的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 确保服务团队高效开展各项工作;

(三) 管理团队人员: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组建合理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配备安全负责人**1**名，应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运营负责人**1**名，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机修人员**2**名，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设备的维护能力，取得机电类或机械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检验员**2**名，具有水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服务人员需熟悉项目情况，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服从工作安排。

六、其他要求

(一)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落实人员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员工工资，保证在职在岗员工工资福利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确保员工享有最低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法定节日加班费、社会保险、意外人身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

(二) 乙方对所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 并对聘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 承包期内, 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 出现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 均由乙方依法负全责, 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乙方有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 甲方将按合同违约条款, 终止合同, 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

(四) 接到甲方提出的应急服务要求后乙方需做到1小时内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五)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及重难点分析方案、运营服务方案、渗滤液处理（含低浓度污水）服务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服务预案等。

七、服务质量考核

(一)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由甲方或第三方每月按照《月度监管评分表》（详见附件1）进行测评，主管部门审定后执行。

（二）服务费扣减及违约

服务质量考核每项满分为**100分**，每项低于**90分**后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000元**，如此类推，直至**100分**扣完为止。连续三个月考核均低于**60分**，甲方可无责解除服务合同。除评分表外其他未满足技术需求提出的服务要求或服务合同明确条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均可无责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应赔偿违约带来的经济损失。

附件1:

月度监管评分表

检查时间:

检查人:

项目	监管内容	监管要求	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情况
一、日常作业	渗滤液收集与处理	渗滤液收集与导排完整有效、无堵塞情况。	出现故障未及时修理每次扣1分。	
		设备日常维护记录准确完整。	内容不完整扣2分。	
		调节池密封加盖。	未按要求的，每项扣1分。	
		调节池污水装卸点周边路面无洒漏污水。		

		渗滤液主要工艺环节进出水量及指标情况记录完整。	内容不完整扣2分。	
		渗滤液最终出水量及排放指标情况记录完整。		
		接收外来或外运渗滤液、浓缩液的台账记录完整。		
		库区及调节池无溢水现象。	未按要求，每项扣1分	
		总出水口无漂浮垃圾，无偷排行为。		
	场区维护	计量及监管人员必须做到进场物料运输车辆每车必称。	如出现不称、漏称、少称等现象，每次扣1分	
		垃圾计量、视频监控等信息管理人员必须做好数据备份。	如出现不记、漏记、少记等现象，每次扣1分	
		服务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到位。	每个班次服务人员数量小于最低人员要求，每次扣1分	
		应及时或定期上报填埋场运营作业监管情况。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周报、月报的，每次扣1分	
		作业人员在值班时不得进行值班无关的事情，如：在值班岗位上睡觉；擅离职守、脱岗,酒后执勤；未按时交接班,不按规定进行执勤登记和交接班登记；执勤中玩忽职守发生案件和事故；法制观念淡薄,有廉洁违规、聚众闹事、涉黄赌毒者。	若发现此类违规行为，每次扣1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放行来历不明的垃圾（固体废物），对存量垃圾开挖外运出场、外运污水需记录完整。	若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引发安全生产责任或事故的，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遇突发事件需及时上报。	如遇突发事件上报不及时，使甲方未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影响填埋场管理质量或甚至引发安全事件的，每次扣5分。	
		及时发现安全生产、火灾等隐患。	经认定为乙方工作疏忽所致，致使填埋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运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发生。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扣10分，并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按合同追究连带责任。	

		发生事故及时上报。	未按要求，每项扣1分	
		落实灾害性天气、节假日领导值班制度。		
	安全生产保障	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台账等制度完善。		
		安全标志规范，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应认证。		
		保障安全生产经费，配备各类安全人员。		
		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人员资质与劳动保护	员工持证上岗。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与规范操作培训。		
		工作人员佩戴有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定和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保护性安全器具、呼吸设备、急救设备器材等安全设施。		
	安全生产检查	运营单位按要求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和节前检查工作，检查记录情况完整。发现安全隐患，立即上报监管方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厂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场内人员不存在吸烟行为。		
		定期检查厂内重要安全标识和设施的有效性，保证防火、防爆、防汛、抗震等安全设施完好，检查维护记录完整。	内容不完整扣2分。	
三、环保措施	渗滤液	按要求进行检测和监测，相关记录准确完整。	内容不完整扣2分。	
		指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和环评批复等规定。	不满足相关规定的，每项扣1分	

	监控系统	将有关计量、视频、生产运行、在线监测数据等接入远程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地磅房及厂内配套设施等。接入指标项目应满足相关规定。		
		厂内远程监控系统的所有设备正常运作，并做好日常维护。	出现故障未及时修理每次扣1分。	
		保证上传远程监控系统DCS数据的正常传输。		
		定期维护在线监测系统，每半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校准。	频次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	
		定期使用标准气校准，人工校准频次不宜小于2次/月，并做好校准记录；对抽取式仪器检测校准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发生故障时，运营方应做好相关记录，并在2小时内报告监管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按相关规定处理故障期间的数据并报监管方确认，若非网络故障引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	出现故障未及时修理每次扣1分。	
四、应急措施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建立突发事件、临时生活垃圾处理等应急预案制度，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	未执行为0分，未执行每项扣2分。	
		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应急预案演练。		
		定期宣传普及应急知识。		
	启动与上报	遇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和公共关系处理。		
五、日常管理	行政管理	建立行政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保养、生产作业管理和污染监控等制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和台账制度等。	内容不完整扣2分。	
		涉及中层及以上人事任免需及时通知监管方。	未按要求的，每项扣1分	
		省、市、区、局领导检查调研应事先通知监管方。		

		配合上级单位对设施的各项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按要求参加运营、安全生产、村民监管等会议。		
		涉及影响运行工况、安全生产、环保指标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监管方。		
	整改落实	监管函、整改通知的整改落实情况。		
	资料提交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数据、环保耗材使用及检测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和合同等规定的内容。		内容不完整扣2分。
	综合卫生管理	参观区域干净整洁，进场及场区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洼，干净卫生。		未按要求，每项扣1分
		非垃圾填埋作业面环境整洁、无漂散物。		
		厂区按要求进行保洁、绿化，场区保洁标准按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中公园、广场的要求。		
		制定有病媒生物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控制计划报监管方。		
		每天使用除臭除垢溶液清洗场区道路。		
		建筑外墙每年清洗一次。		
		场内各类标识标牌整洁、醒目。		
	资质许可	及时获得及维护所有相关部门要求的许可和认证等。		
	社会监督与公共关系	建立信息公开及环保宣传制度，配备负责信息公开、公共关系及环保宣传的人员，健全对公众开放制度。		
		维护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做好相关投诉的回复工作，投诉回复工作及投诉办理情况报监管方。		
		做好媒体相关工作，对出现的负面报道及时解释报告。		

		做好参观接待工作，接待境外参观团体、个人需先经监管方审批同意。	
		无影响垃圾正常处理的事件发生。	
		场区入口设立显示屏对环保指标进行实时公布。	
		外来人员参观有专业人员陪同。	

八、验收要求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详见“六 服务质量考核”。

九、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分6次支付，按每2个月度支付，届满后按本条款第3条办理支付手续；

（二）

1.服务费结算方式：本项目低浓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以出水量计为准）、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以进水量计为准）、低浓度浓缩液进水处理服务根据实际发生处置量结合中标单价计算；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堆体维护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根据中标包干价，每个支付期限按该项费用的1/6计费；

2.服务费计算方式：

- ①每次支付低浓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2个月度实际出水处理量×中标单价；
- ②每次支付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2个月度实际进水处理量×中标综合单价；
- ③每次支付低浓度浓缩液进水处理服务费=2个月度低浓度污水浓缩液处理量×中标综合单价；
- ④每次支付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服务费=该分项合同价/6；
- ⑥每次支付堆体维护及场区其他辅助服务费=该分项合同价/6，

如发生考核扣减款项相应抵扣。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_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报送请款资料提交采购人，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服务费并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在请款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乙方报送请款资料提交甲方，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服务费并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并在请款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同甲方已履行本项目经费申请办理责任。乙方不能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延迟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而提出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6-03739**

采购项目编号：**GDWCZFG26064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WCZFG26064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WCZFG26064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2027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含低浓度污水)处理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WCZFG26064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